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3988 及 4601 (优先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
(股份代号：2388)

联合公告

有关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的拟议资产出售

本联合公告由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连同其各自的附属公司，统称「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09 条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项下的内幕消息条文作出。

兹提述中银香港（控股）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的公告。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会一直在审视各自于香港地区的银行业务的整体商业策略，并已进展到较为成熟的阶段，显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作为中银香港（控股）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和中国银行间接控股 66.06% 股权的附属公司）拟议出售其拥有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70.49% 股权的计划（「拟议资产出售」）符合集团在香港地区未来发展的长期策略，有利于集团的资源优化配置。

拟议资产出售须事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正式实施。中国银行将于条件、时机适当时，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所需批准或许可，以按照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转让方式实施拟议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会已批准，在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或许可后，在中银香港董事会批准的条件和时机下，可进而实施拟议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将遵照上市规则及／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规定在适当或有需要时就拟议资产出售的进展作进一步公告。

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由于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可能会亦可能不会进行上述拟议资产出售，且即使决定进行，拟议资产出售亦因各种原因可能会亦可能不会进行至完成，故于买卖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耿伟

承董事会命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6年10月26日

于本联合公告日期，中国银行董事会成员包括田国立、陈四清、张向东*、张奇*、王伟*、刘向辉*、李巨才*、Nout Wellink**、陆正飞**、梁卓恩**及汪昌云**。

于本联合公告日期，中银香港（控股）董事会成员包括田国立*、陈四清*、岳毅、任德奇*、高迎欣*、许罗德*、李久仲、郑汝桦**、蔡冠深**、高铭胜**及童伟鹤**。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